

收文編號：1100004469

議案編號：1100507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8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開
相關諮議會之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1013009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請本部就「應上網公開相關諮議會之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並研議公布相關諮議會之發言紀要」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謹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總統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通過決議第（五十七）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通過決議第(五十七)項書面報告

依據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所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通過決議第(五十七)項」略以，為滿足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上網公開相關諮議會之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其紀錄之內容，至少應包含出席人員名單、議程事項及決議內容，並研議公布相關諮議會之發言紀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公開諮議會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

- (一)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規定，本部已設置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及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等 5 項諮議會。前述諮議會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均公開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網站(首頁>機關介紹>本署諮議或審議任務編組委員名單；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本署涉及全民利益之任務編組委員利益自我揭露與涉及食品標準訂定之會議紀錄)。
- (二) 食藥署已規劃本(110)年度起，前述會議紀錄內容將包含出席人員名單、議程事項及決議內容。

二、研議公布相關諮議會之發言紀要

- (一) 有關各項諮議會之設置，係為廣納不同領域專家學者之意見，以作為政策形成前之參考，並由本部依管理政策綜合考量後，決定管制措施，為給予專家充分表達不同觀點之空間，多年來未公開委員之發言紀要。
- (二) 基於資訊透明原則，食藥署已規劃本(110)年度起，針對諮議會之委員發言紀要以公開為原則，保密為例外。而委員資訊是否去識別化，則尊重各屆諮議會之意願，由當屆諮議會委員於首次召開會議時，共同決定。